

風險因素

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與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所規管。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和部分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與監管法規概要」和「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和市場狀況出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證券市場。與行業內的其他中國證券公司類似，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氛圍、市值與交易量的不穩、流動資金的供應及市場對證券業信用狀況的看法等。我們的業務亦受整體經濟和政治環境變動的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及滙率波動、資金成本以及利率波動、稅務政策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例和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升跌走勢、通脹以及長短期資金來源等因素。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中國的緊縮貨幣政策、高通脹率以及A股市場的波動和持續下滑，均對中國證券行業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全球金融業持續不明朗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也造成了不利的市場行情並加劇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例如，滬深300指數於2012年上升7.6%，而於2011年及2010年分別下跌25.0%及12.5%。中國A股市場2012年全年日均交易量為人民幣1,285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714億元下降25.0%，而2011年較2010年的人民幣2,237億元下降了23.4%。由於中國證券行業的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64.311億元下降7.3%至2012年的人民幣59.616億元，而2011年較2010年的人民幣84.602億元減少24.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股票成交額為人民幣112,265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人民幣88,920億元增加26.3%。然而，中國證券市場由於多項因素而波動不定，包括股價及成交量波動、流動資金的供應、中國政府的政策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我們不能保證2013年餘下期間或以後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能否保持2013年首季的水平。

風險因素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與市況的不景氣可能導致客戶交易量下降以及市場上投融資活動減少，而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和保薦費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市場低迷的狀況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整體經濟狀況與市況不利亦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融資的違約風險上升。此外，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與市況不利還可能影響我們金融資產與投資的價值及回報，導致交易及投資倉位價值下跌，對我們的自營業務與私募股權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和導致退出投資及變現投資價值的機會減少。經濟狀況不利亦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配置資本的能力以及籌措新的資金或擴大管理資產規模的能力。經濟狀況與市況不佳時，我們亦可能面對客戶大量贖回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修改，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證券行業屬於中國高度監管的行業，證券公司在包括淨資本、業務牌照以及提供產品和服務範圍等方面均受相應監管。我們遵循中國現行的證券監管環境經營業務。由於中國證券市場仍處於發展中階段，有關監管規則及規例可能隨著證券市場的發展而不時調整，大部分新推出的業務亦須進一步發展及改進，因此證券行業現有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執行具有不確定性。任何在監管要求上的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鬆某些監管要求並推動業務創新及產品多樣化，包括逐步試點並推出了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等新業務。不僅如此，中國證監會還出台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槓桿化經營，於2012年4月發佈並於2012年11月修訂的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的決定降低證券公司自營、資產管理、經紀等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比例，旨在允許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鼓勵行業創新發展。新業務監管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改變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新業務發生變動或中止，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監管機構放鬆監管要求，可能導致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對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份額及排名帶來一定的挑戰。另一方面，監管機構亦有可能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加強對證券行業的監管限制甚至終止我們現有業務和經營的任何部分，任何這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創新業務領域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未能有效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大量不同類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在各個業務領域與國內110多家證券公司以及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競爭。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通過不斷的對業務品種以及服務創新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滲透，已經在某些領域中與證券公司形成競爭。其中，商業銀行依賴其在營業網絡、客戶資源、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理財產品的銷售等領域對證券公司構成了較大挑戰。與此同時，中國證券監管的逐步放寬以及中國金融業混業經營的趨勢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允許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新的領域，亦可能吸引目前仍受中國監管限制的外資金融機構進入市場。外資金融機構較我們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包括資金來源更豐富、實力或專業能力更強、資產總值更龐大及客戶基礎更為廣泛多樣。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市場可能將出現創新產品及服務。在我們提供新產品及業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而導致我們無法保持目前的市場份額或領先地位。我們無法在上述業務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由於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近年來，在部分業務中，我們在佣金方面承受的壓力巨大，特別是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率在近年來不斷下降。通過互聯網和其他另類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已被經紀客戶普遍接受，由此加重了經紀佣金的壓力。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3%、0.083%及0.083%。此外，承銷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資產管理費用亦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倘若某些競爭對手進一步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則我們將在佣金和其他方面持續面臨競爭壓力。請參閱「—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嚴重受損」及「—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保薦費及承銷佣金」。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更先進的IT系統。該等公司亦可能較我們更具經驗，並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全面的金融產品。我們亦可能面對特定業務範疇或地區競爭對手的競爭。雖然這些競爭對手未必能與我們一樣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服務或擁有廣

風險因素

闊的地域覆蓋，但他們可能在其特定的業務或地區更具經驗、品牌知名度更高且具備其他競爭優勢。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如果我們未能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嚴重受損。

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一直是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684億元、人民幣49.182億元及人民幣40.810億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81.2%、76.5%及68.4%。雖然我們不斷豐富及擴大業務範疇，但預計證券經紀業務仍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由於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集中於證券經紀業務，該項業務的下滑或放緩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手續費。因此，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為客戶進行的交易量和經紀佣金費率，而交易量則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受到通貨膨脹加劇、貨幣政策收緊以及對中國經濟放緩的憂慮等因素的影響，滬深300指數發生波動，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下跌12.5%及25.0%，但於2012年上升7.6%。在這種市場行情下，投資者的證券交易量也相應下降，導致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收入的下降。

中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可以視為中國資本市場的主要特徵，這導致我們客戶較高的交易活動水平。然而，隨着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客戶投資理念逐步成熟，他們未來的交易活動頻率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率上限為交易額的3‰，下限為經紀業務服務成本。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及其他交易系統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經紀佣金降低，因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現有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及營業網絡，則我們證券經紀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嚴重受損。

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須維持現有客戶基礎並從競爭對手吸引新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基礎龐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約5,573,000名客戶，其中包括超過1.6萬個機構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保持或擴大客戶基礎。如果我們無法通過保持優質的客

風險因素

戶服務、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而滿足客戶需求，或無法達成客戶的要求或預期，則現有的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或者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營業網點為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各種服務並進行客戶關係管理。我們是在中國證券營業網點數量最多、分佈最廣的證券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個省市設有229家證券經紀營業網點。然而，由於監管改變、管理相對龐大的零售經紀員工的難處加上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我們無法確保能成功進一步拓展營業網絡。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該規定取消對券商設立分支機構的數量限制並允許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在全國範圍內設立分支機構。根據該規定，中國證券公司可設立更多新的分支機構，而導致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導致經紀佣金率的下降。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目前營業網點數量最多的市場地位，而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通過網絡提供零售經紀業務在中國已經較為普及，導致我們面對來自小型及以網絡交易平台為主的低成本證券公司佣金率的競爭壓力。並且，部分競爭對手已經建立了離場交易網點，主要充當客服中心，負責產品推廣、營銷及投資諮詢服務。非傳統營業網點所需現場員工、經營空間及設施少於傳統營業網點，因而經營成本較低，競爭對手或會憑借這一優勢，進一步調低佣金。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我們不僅從事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亦進行衍生產品的交易。我們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通常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亦涉足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股指期貨的套期保值等。我們以衍生工具對沖我們的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不提供足夠的手段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得我們難以完全對沖我們投資組合價格的波動風險，而我們利用的衍生工具亦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奏效。此外，我們須就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同承受與此等工具及其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損失。衍生工具二級市場較不穩定，我們或會缺乏管理新產品或買賣衍生工具產品的經驗。由於中國證券市場波動，我們的投資淨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3.136億元下降到2011年的人民幣1.044億元，再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948億元。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倚賴我們基於對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優化投

風險因素

資組合架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是我們按判斷作出的，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如果我們的決策未能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我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營業務進行的一部分證券投資是預期客戶的需要並以促成客戶未來交易為目的所進行的投資，例如買入證券以與客戶進行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和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而該等證券投資面臨因市場波動引起的風險敞口。目前中國證券市場上的金融投資品種仍然不足。雖然股指期貨給投資者提供了套期保值、風險管理的手段，但中國投資者可用的風險對沖機制和避險金融工具尚不健全。因此，該等證券投資對沖不完全或交易結構設計不當都可能造成我們投資的損失。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的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市價計價。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且管理層判定減值並非暫時情況，則須確認減值損失。該評估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評價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果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保薦費及承銷佣金。

對於所保薦或承銷的各項目，我們面對特定交易執行風險。在中國發售證券(特別是IPO)須經過不同監管機關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及時(甚至無法保證可以)獲得個別項目的批准。我們所保薦證券發售的批准比率大幅降低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導致承銷及保薦費收入減少。

此外，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視乎市況而定。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因我們所承銷及保薦的證券認購不足而推遲或終止有關發售。由於我們可能以包銷方式為證券發售進行承銷，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購入部分或全部未獲認購的證券，因而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證券開始買賣後，如我們需以低於我們承諾購入證券的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則我們將就該等證券的銷售承擔損失。

風險因素

另外，作為證券發售和上市的保薦人，我們可能會因就發售而進行的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本身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聲明和資料遺漏，或保薦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於中國及香港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進而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亦可能受證券承銷及保薦相關的新規則及法規以及現有規則及法規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所影響。

同時，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可能會出現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新產品及業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而導致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現在的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相當倚賴技能嫻熟的僱員。由於國內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增加且業務範圍迅速擴大，因此市場對管理人才及技術人員需求旺盛，競爭激烈。激烈的競爭或會使我們招募、培訓、管理、激勵及挽留相關僱員的成本上升。如果我們未能優化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質量及規模，或不能保持業務團隊人員的穩定性，導致團隊人員大量流失、頻繁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僅在成功完成交易後方收取保薦費及承銷佣金。如果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則我們或無法及時甚至無法收取保薦費及承銷佣金，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中國或中外合資證券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價格戰升溫，可能迫使我們降低承銷佣金率，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現有水平的保薦費及承銷佣金。保薦費及承銷佣金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管理資產的規模顯著縮減或者管理業績不佳，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的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按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收取事先協定的績效報酬。投資績效影響我們的管理資產，亦是挽留客戶及爭取新的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國內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稀少以及市場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需要我們為投資價值減少做出撥備。例如，我們於2012年對本身在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作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撥備。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的表現跑輸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或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管理資產的價值下跌，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因而可能對我們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或績效報酬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來自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我們未必能保持或增加管理資產及資產管理費收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不斷發展及成熟的進程中。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管理資產的規模，則我們或不能利用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效益。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不足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受限於我們的投資決策和市況。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通常指通過我們自有的資金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我們通過收取投資組合中的公司支付的股利賺取投資收益，並以被投資公司的IPO或出售股權作為退出方式，以獲得資本利得。為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我們需根據其業務、營運及所在行業謹慎物色及選擇目標公司。在選擇過程中，一般需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公司成長的可持續性進行有系統的分析 and 預測。然而，我們的投資決策可能出現失誤，因為我們可能在盡職審查中未能發現目標公司的虛假、不準確或誤導性的陳述，因而導致我們對目標公司的估值過高，進而使得我們無法自該等投資獲利。

被投資公司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適合進行IPO或根本無法進行IPO，這將會使我們的投資期限比預期長，進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的投資收益，而如果因任何原因不能實現IPO，我們無法在公開市場退出投資，或根本無法退出投資，則或會對我們的投資的可變現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退出私募股權投資的能力亦受到中國的市況所影響。在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即使順利進行IPO，我們亦可能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較長的時間才出售，甚至完全無法出售。如果我們無法於預定出售時間出售私募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回報將會持續受到市場風險影響。

我們對所投資組合公司的控制權可能有限，因而無法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決策產生影響，進而無法保證從目標公司獲取預期的收益。此外，我們的目標公司亦可能在我們投資期間未能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我們對此具有的追索權可能有限，甚至根本沒有追索權，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擴展國際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計劃日後持續擴展海外業務，並擇機進軍其他海外市場。擴展國際業務時，我們已經並計劃持續進入我們經營經驗有限或欠缺的市場。由於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內的市

風險因素

場普及率及知名度有限，我們未必能吸引大量新客戶，因而或不能在該等市場有效競爭。此外，海外擴展可能日益令我們受進行國際業務固有的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當地政局不穩、社會騷亂或恐怖主義；
- 當地經濟不明朗及衰退；
- 難以符合當地監管及法律規定，包括審批或牌照規定；
- 不同司法轄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
- 潛在不利的海外稅務政策；
- 全面管理海外運營的困難；
- 文化、商業、經營環境及公司治理的差異；
- 在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方面的挑戰；
- 難以有效地保護知識產權；
- 滙兌損失；
- 難以有效地執行合同或維護法律權利；及
- 難以招募並挽留合資格人員。

尤其是，儘管我們盡力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規，但亦可能出現未能遵守若干司法權區法規的情況，因而導致海外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因在中國境外擴展業務產生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面對額外的風險。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產品與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近年來，我們致力於拓展新業務，其中包括融資融券、約定購回式證券產品、債券及基金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及私募股權投資。我們將在中國監管機關准許的情況下，繼續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與傳統客戶群以外的新客戶交易及開發新市場。新業務可能與我們更為成熟的既有業務有不同的經營特點及風險特徵，我們未必有足夠經驗有效管理該等新業務及應用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有效管控相應的風險。

該等新業務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與服務及與新對手及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或新產品存在缺陷而可能引發與客戶的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及客戶交易而影響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與新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專業客戶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增聘勝任的專業人士，以設計和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及服務；
- 客戶未必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或新產品及服務未必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由於缺少歷史信息和數據，對新業務的市況(包括可能承擔的損失)判斷不準確；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對新業務的風險認識不夠全面、對風險程度估計不足或風險管理措施不完善；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IT系統，而無法辨別並減輕所有與新產品與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及服務未能達到擬定的商業結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

目前，我們依循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或能夠有效減低風險，或讓我們規避未能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當中，部分風險管理方法是以市場過往行為以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為依據，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遠較以經驗判斷者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經營及市場條件與其他事宜的可得資料的評估而定，惟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完備、及時或對其的評估未必正確。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選用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與監管不斷發展而迅速過時。

管理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妥善記錄並核實大量交易及業務活動的政策與程序以及適當貫徹應用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未必足以或能夠有效減輕不可預計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失效導致風險承擔及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

風險因素

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降低風險的策略及技術方法未必全面有效及充足，可能使我們面對未能識別及不可預計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不能根據分支機構的發展以及業務及產品的擴充而及時調整和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能否有效執行亦取決於僱員。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分支機構眾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而有關人為錯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固定收益證券有關。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融資融券業務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相應減少。我們亦就代客戶持有的存款向客戶支付利息，亦會就短期借貸及賣出回購交易支付利息。以上利息支出均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通常會相應上升。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投資回報會普遍減少。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或者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對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履責抵押品的價值並不足值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融資融券業務、期貨經紀以及我們在回購交易與衍生工具合同中作為交易對手的角色。客戶或交易對手欠負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在融資融券業務中，我們可能會對不能按照約定的期限清償債務，或上市證券價格波動導致日終清算後維持擔保比率低於平倉維持擔保比率，且未能按照約定的時間足額追加擔保的客戶實施強行平倉。在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為其進行的期貨買賣維持若干金額的賬戶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評估客戶賬戶餘額，並在客戶賬戶餘額不足的情況下要求追加賬戶餘額或者對該賬戶進行平倉，而該等強制平倉可能引發客戶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糾紛，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銷，甚至會引起訴訟的風險。我們也作為交易對手與客戶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或服務。由於此類交易不存在交易所或結算代理人，我們將面臨信用風險和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承受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亦可能因金融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及違約率的評估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避免上述情況發生，但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請參閱「—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交易對手藉以有效執行我們的貿易及投資風險緩解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我們未能透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則信用風險負面影響的深度或會加大，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包括淨資本規定在內的各種資本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須遵守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40%，淨資本與負債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8%，而資產淨值與負債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20%。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直接投資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15%。如果我們未能符合中國的監管資本要求，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施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營業範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不斷擴展融資融券、自營交易和其他需要大量現金的業務活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下跌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因而可能導致業務和客戶流失。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融資業務活動大增、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我們未能及時為短期融資券再融資、投資銀行業務進行大額承銷、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監管資金需求，則我們必須尋求外界融資。

風險因素

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期間，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此外，在市況不景氣和信貸及資本市場受干擾的影響下，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界融資，甚或不能獲得融資。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中國和海外(包括香港)大量監管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穩健及保護投資者。此等規定通常以(其中包括)實施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種類及限制我們可設立分支機構的數目和位置等限制我們的活動。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和海外(包括香港)監管機關會定期視察、審查和查詢我們的合規情況。

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風險管理能力、監管規定合規情況以及經營業績和市場競爭力綜合評價而對各證券公司做出監管評級，所評級別為A、B、C、D、E五個大類11個細分級別中的一項。我們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連續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A」監管評級。雖然我們努力加強風險管理、合規以及提高經營業績以保持和提高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監管評級，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如果中國證監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則我們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或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準備金率或會提高，我們亦可能不再滿足開展新業務的要求或無法獲得某些業務許可或審批，而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法規，但仍然存在一定相關風險，特別是當遇到適用規例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我們可能會偶發未能符合中國監管機關所制訂部分規定及指引的情況。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可能不時涉及不合規事件，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通知或警告。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我們的保薦代表人在IPO盡職調查過程中對信息核實不充分、我們的研究報告中估值計算錯誤及從事期貨業務時未履行客戶身份識別責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管機構因不合規事件對我們徵收的罰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136,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性」。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指引。我們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遭降級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限制。

風險因素

或禁止，任意一項均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點計劃與推出新業務的能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資格可能不獲批准。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等政府機構獲得並維持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請參閱「監管環境」。為獲得該等業務資格，我們需要在淨資本、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公司架構以及合規運營等許多方面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如果我們在某些方面未能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則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監管機構取消或在期滿時不再獲續的風險。此外，對於我們意圖擴展的新業務，如果我們未能全面貫徹有關法規及監管要求，則可能無法獲得開發新業務的批准，進而導致相關業務不能如期開展、部分前期投入無法收回以及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者。

未來收購未必成功。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目前的戰略包括通過收購補充業務及訂立戰略同盟實現增長。實施該戰略可能面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可能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存在未能識別或未能預見的負債或風險；
- 未能將收購所得產品、服務及業務人員成功融入我們的運營，或未能實現預期收購可產生的成本減省或其他協同效應；
- 產生額外債務，繼而可能因償還債務的責任加重而削減我們可用於運營及其他用途的現金；
- 未能挽留僱員；
- 客戶流失；及
- 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

我們未必能察覺收購良機，或以有利條款作出收購或取得所需融資完成及支持收購。此外，預期收購後的未來業務擴充將對我們的管理、內部控制以及IT系統與資源形成巨大壓力，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除培訓、管理及整合員工團隊外，我們亦須繼續發展及加強我們的管理與財務監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收購均會為我們帶來長遠利益，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管理業務整合與增長。未能達致上述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才，如果我們無法留住該等人才或物色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具備豐富證券與金融市場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主要僱員，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持牌保薦代表人、資深投資經理與行業分析師、IT專才、銷售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僱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由於其他證券公司與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我們招聘及挽留該等人才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劇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給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專業人才，因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或無法招攬及挽留該等人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此外，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影響業務的發展。

我們若干主要僱員須遵守競業禁止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可完全依法執行。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業務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面臨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提供虛假信息、偽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資、進行利益輸送不當交易及內幕交易等，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關制裁及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僱員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進行該行為的僱員受到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處罰，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訴訟費用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無論我們是否被認定需要承擔責任。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性」。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因此出現負面宣傳。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極易受到不利的市場觀感影響。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其中包括訴訟及糾紛、僱員的不當行為、高層變動、客戶投訴、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結果、歷史重組遺留問題及負面宣傳，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例如，我們上海張楊路證券營業部的一名企業客戶投訴該營業部前客戶經理以其證券賬戶進行股票交易活動而造成該客戶的損失。該客戶的一名股東於2012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稽查局、北京證監局和上海證監局就該客戶經理的交易針對我們提出投訴。儘管我們並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應對該客戶經理的不當行為負責，而該客戶亦未針對我們提起訴訟，但我們有可能面臨該客戶或其股東進行的大肆負面宣傳而導致我們聲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彙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彙報可疑交易。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其他監管規定—反洗錢」及「監管環境—香港監管環境—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部分乃最近所採納，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人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必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IT系統的穩定有效運轉，亦受電信運營商、交易所、結算代理人、託管行和其他金融中介的IT系統運轉的影響。我們的證券交易處理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證券交易、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總部、子公司與各營業網點之間的通信網絡以及與交易所、結算代理人及託管行之間的通信

風險因素

網絡的妥善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於北京及上海建立災備中心，以便於發生災難或系統故障(包括人為錯誤造成者)時發揮主要職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系統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繼而有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及本身執行交易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IT產品及服務來自多家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及供應商。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外聘IT開發商、承包商與供應商及其產品與服務，則或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各系統與平台的同步、數據傳輸及數據管理問題。如果我們升級信息系統或為新業務運行新的信息系統，我們可能面臨新系統缺陷、原有系統升級不成功或技術人員操作失誤等導致的系統運行中斷、故障或運行速度緩慢，而可能使客戶不滿。

此外，若我們的信息系統不能隨業務發展及擴大而得到相應提升，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客戶服務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證券市場行情出現劇烈震蕩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交易系統處理能力不足以應對交易需求，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客戶投訴、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IT系統的運行易受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數據丟失或洩露、操作權限非正常獲取及其他類似事件干擾，而客戶使用我們網上產品及服務的內部或外來技術受干擾或不穩定，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行故障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託管行、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為便於進行證券交易而使用的其他金融中介運行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採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有不利影響，而我們與該等金融中介發生的糾紛或合作的困難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運行。

此外，隨着我們與客戶的互動增加，我們的業務亦高度依賴客戶使用其本身的系統，例如個人電腦、移動裝置及互聯網，與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亦會相應增加。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內合法存在的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來自(i)我

風險因素

們不同運營單位的利益；(ii)客戶與我們的利益；(iii)不同客戶的利益；(iv)僱員與我們的利益；或(v)客戶與僱員的利益。請參閱「業務 — 利益衝突」。

我們有用於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廣泛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妥善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複雜且困難。如果我們未能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打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機密信息，則或須承擔責任及面臨監管行動。

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及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或須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而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均可能導致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大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銀河金控將仍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銀河金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約69.58%；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銀河金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約67.27%。由於銀河金控仍是本公司的大股東，故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 決定經營戰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利分派；
-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儘管銀河金控已向我們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但銀河金控對我們仍有重大影響力而且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我們所擁有或租用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擁有或租用的物業主要包括營業場所、辦公室、住宅及配套建築物。我們尚未取得在中國所擁有部分物業的業權證，且部分承租物業的業主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的業權證。

風險因素

於2012年12月31日，在我們擁有的41項中國物業中，(i) 32項物業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行政劃撥的土地使用權證，建築面積約43,643.82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82.0%；(ii) 6項物業擁有房屋所有權證但並未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建築面積約6,874.34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12.9%；及(iii) 3項物業並未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建築面積約2,701.61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5.1%。於2012年12月31日，在我們租用的物業中，我們的業主並未提供其中45幢建築物的相關業權證或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證明文件，建築面積約44,673.11平方米，佔我們所租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2.0%。在上述45幢建築物中，其中22幢建築物(佔我們所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5.2%)的業主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對於餘下23幢樓宇(佔我們所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6.8%)，其相關業主已就我們可能因租賃相關物業而蒙受的損失向我們作出明確的彌償保證，或已在租約中就彌償保證責任訂立明確條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現正為我們擁有的物業申請餘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並與業主協商解決業權瑕疵，但取得相關業權證的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在我們或業主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障。有關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申訴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遷相關營業場所或辦公室。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與建築物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能夠於搬遷時找到業務所需替代物業。如果我們或業主無法及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權被質疑，我們可能需要另覓替代物業，則我們或會招致額外搬遷成本或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程序。

證券行業面對眾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業務、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及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為的風險。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和仲裁，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與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或會導致和解、禁制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法律行動，仍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的數目以及訴訟及監管程序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可能增

風險因素

加。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程序的不利判決所引起對我們業務的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證券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眾多方面有所不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30多年來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市場導向的經濟，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多種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的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例如，中國政府為緩解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帶來的負面影響，於2008年9月至2009年年底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包括公佈人民幣4萬億元（約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及下調基準利率。2010年及2011年，中國政府推出多項貨幣緊縮措施，旨在遏抑中國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及不斷升溫的通脹。中國人民銀行多次公佈上調中國商業銀行的整體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採取的各種宏觀經濟措施未必如預期般有效促使中國經濟維持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經濟措施降低購買證券產品或服務的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計算，近年來中國一直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增長率。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的經濟衰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放緩。2012年，中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8%，為1999年以來的最低位。中

風險因素

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儘管法院先例可援引供參考，但作為先例所起的作用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實施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 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有關我們事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賦予或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仲裁而非訴諸法律解決。申索人可根據適用規則選擇將爭議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所作的裁定可獲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定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認可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H股持有人概無就執行仲裁裁定在中國提出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就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定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此外，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報告公佈有關H股持有人在中國能法定執行其根據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所擁有的權利的情況。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分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而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若干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而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能在美國或中國以外其他地地方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

風險因素

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此外，儘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提出法律訴訟，而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有關規則。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增加直接及間接持股量至5%或以上，則該股東達5%限額時投票權無效，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錯誤行為、罰款及沒收所有相關收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實施的所有權限制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支付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

風 險 因 素

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股利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轄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的稅收條約。我們支付給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一 稅務與外匯 — 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或免徵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收益(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扣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金額超出有關條約稅率的差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 稅務與外匯 — 中國稅項」。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利(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風險因素

然而，倘中國政府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將該等款項轉換為境內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可能會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調配款項至需要以人民幣進行的用途，無法有效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以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但我們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雖然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部分收益、開支和銀行借貸以港元、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或美元之間）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出現外幣滙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經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更所影響。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幣值在按照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彈性。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由1美元兌約人民幣6.83元升值至2012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6.23元。對人民幣匯率未來的變動實為難以預測。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票價值和H股股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而且，我們現時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

風險因素

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收入和資產的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準備金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子公司取得足夠分派可供支付股利。營運子公司未向我們支付股利會嚴重影響包括盈利期間在內我們向股東作出股利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9年及2013年，有多份關於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及香港。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或會殃及經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

風 險 因 素

且不保證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我們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對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會面對H股股價於發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包括未來進行的任何A股發售或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將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A股，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

風險因素

另外，未來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根據日後發售而出售）可能會對H股當前市價和我們將來能否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1,65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2.00%，5,85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78.00%。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A股發售完成後A股等上市股份的轉換不在該安排之內。此外，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則150,000,000股內資股將因全球發售而轉換成H股，當中82,335,000股H股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全國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可於全球發售後隨時自由出售H股。這亦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日後能否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因出於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遭攤薄。如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H股認購人的權益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H股認購人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的H股認購人將面對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1.8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8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並無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果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正籌備A股發售並有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有關發售。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所不同。

我們有意在中國進行A股發售，並將A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舉可能於全球發售後進行。A股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證券數目將大幅增加。倘我們在A股發售發行1,730,769,231股A股，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減至人民幣0.15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而公眾所持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將減至17.88%。除上述對H股持有人的攤薄影響外，H股持有人的權利不受A股發售影響。

我們的全球發售與A股發售為兩項獨立的發售，二者互不構成對方的條件。倘因任何理由而令我們不會按計劃進行A股發售，或倘若A股發售所發售的A股數目減少或A股的實際發行價並非在A股發售的估計價格範圍內，則全球發售仍可能按本招股書所述進行。由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時間表及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前，我們不會通知閣下有關我們A股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或最終數目的信息，也不能向閣下保證，閣下將會收到A股發售延誤或終止的通知。此外，A股發售之價格範圍及最終發售價或與全球發售之價格範圍及最終發售價不同。

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之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我們的A股將在上交所買賣。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和互相替代，而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H股和A股的市場交易特點有一定差異，包括交投量和流動性，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由於存在這些差異，我們H股和A股的交易價格未必一致。此外，我們A股的股價波動有可能對我們H股的股價造成影響，反之亦然。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受所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例如，由於我們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毋須就若干交易作出公告。我們不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例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是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

於2010年，我們向股東宣派2009年的現金股利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現金股利。於2013年1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了擬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利分派的提案。我們就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前一個曆月末（「特別股利日」）的期間（「特別股利期」），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派現金股利（「特別股利」）。特別股利的金額會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按規定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根據最近可得的本公司管理層賬目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合理預計，我們目前估計特別股利期（即2013年首四個月）的特別股利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特別股利的實際金額將於2013年第四季完成審計後釐定，或有別於估計金額。H股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特別股利。我們的經營業績較程度上取決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而該收入則受中國股市交易額影響。於特別股利期，中國股票交易額為人民幣138,005億元。由於中國股市交易額時常波動，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基於截至特別股利期的經營業績估計的特別股利金額作為我們2013年全年淨利潤的指標。有關該特別股利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股利政策。」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利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任何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減期初的累計虧損（如有），再減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因此，即使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得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人員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獲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資本中介型證券交易業務及資本投資業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人員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受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我們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管理人員所作的判斷。

風險因素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與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書所載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為「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書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